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ZX2022-064

## 慕林街、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	- 2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慕林街、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15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ZX2022-064

项目名称：慕林街、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A 包：慕林街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5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慕林街市政工程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4,800.00	38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合同包 2**（B 包：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0,600.00	52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A 包：慕林街市政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B 包：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A 包：慕林街市政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B 包：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15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15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包，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

3.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由于目前处于新冠疫情期间，各供应商代表到场须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并出示陕西“一码通”绿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地址：大兴东路12号

联系方式：029-893733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15层

联系方式：029-888103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8103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大兴东路12号 联系人：商工 电话：029-8937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15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810380
3	采购项目名称	慕林街、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4	采购项目编号	BBZX2022-06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A包采购预算金额为：454800.00元； B包采购预算金额为：570600.00元。
7	最高限价	A包最高限价：383500.00元； B包最高限价：5256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和需求	A包：慕林街，东起富力东路，西至富力西路，道路全长680米，宽20米。服务范围：慕林街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管廊、照明、交通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B包：创新路，南起昆明路，北至丰镐西路，道路全长790米，宽20米。服务范围：创新路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管廊、照明、交通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1) 领取时间: 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2:00, 14:00-17:30(北京时间); (2) 领取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15层。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备选磋商方案及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 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贰份。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所有密封袋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及“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等字样,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2年11月23日14时00分
2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K座15层第一会议室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须知正文）
2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员工资、社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b>特别说明：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该项目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b>		

## 一、总则

### 1. 说明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次采购监督机构是指：西安大兴新区管委会财政管理局及纪工委。

1.1.5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1.2 供应商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2.2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的信用查询结果。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
- 5.1.3 合同格式（参考）；
- 5.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员工资、社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

#### **18. 磋商保证金**

无。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20.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件（光盘）贰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及“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刻录光盘贰份，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

**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及评审**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24.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 24.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要求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要求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要求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符合要求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要求
<b>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b>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6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26.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6.2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2.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2.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2.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2.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2.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6.2.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2.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

处罚；

26.2.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监理大纲	60分	(1) 监理工作目标及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监理依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2) 监理工作程序及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程序及监理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可行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4) 疫情防控及安全 生产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6) 投资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0~4 分。
			(7)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控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本项目得 4~7 分，基本符合得 0~4 分。
			(8) 各方组织协调措施及治污减霾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
			(9)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资料管理科学、严谨、高效且服务全面到位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得 3~5 分，建议合理、但可行性不强，计 0~3 分。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	2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8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0~2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担任过类似市政工程监理，每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和数量搭配是否合理(附框图)，设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满足要求，根据配备人员的从业经验、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合理赋分。(3~12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监理，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备注：1) 各评委独立打分。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商业银行（具体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查询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具体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登录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办理。

## 八、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029-88810380，联系人：王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7.附件，即

附件一 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表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号：\_\_\_\_\_。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 2.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8 份，监理方 4 份。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道路名称）市政道路、雨污水、缆线管廊、照明、交通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对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进度、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2)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书面签认。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4)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书面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5)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和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6)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应责成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7)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

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8) 督促各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交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专业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甲方代表；

9)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工程师必须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书面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0)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实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1) 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必须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监理单位每月 25 日前单独提交一份《监理月报》。

12)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提交委托人一份。

13)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并在相关的监理月报中注明。

14)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5)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核后予以签认。

16)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7) 对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必须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由建设单位审核签发。

18) 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及时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出现甩项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9)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经建设单位签认后生效。

20) 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复核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2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归档。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整理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4) 本工程派驻监理人员详见附件一。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25 日前 提交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_\_\_\_\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监理费不予增加。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委托人聘请律师的费用和其它合理支出。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见附件协议条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无。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西安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调解和诉讼期间，不得停止工程的施工。

## 8. 其他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附件协议条款

9.1 本合同无预付款, 为固定总价合同, 监理费用为¥                元 (包干价)

### 9.2 支付方式

第一次 当工程完成 30%时, 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30%;

第二次 当工程完成 60%时, 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60%;

第三次 当工程完成 90%时, 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80%;

第四次 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整理备案完成, 且竣工结算完成时, 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97%;

第五次 当该项目所有分项工程监理保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监理费余款。

9.3 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 须事先告知委托方; 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 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9.4 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 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

9.5 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9.6 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其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9.7 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9.8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监理人根据当月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审核月进度产值报表，对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进度产值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9 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如遇不安全事故发生，监理人负全责，与委托方无关。

9.10 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

9.11 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12 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9.13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人同意无偿服务三个月，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的，自满三个月起另行约定监理报酬。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报酬。

9.14 监理人对本工程派驻本项目的工程监理部由总监、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工程资料合同管理员等组成。各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15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监理部的监理人员要确保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调动、更换，根据工程规模需要临场监理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数，并应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需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签认同意。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

9.16 事先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现场监理人（次）总数少于1人（次）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用，扣减标准为每人（次）500元。

9.17 监理人需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同时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18 监理部每周有一次现场指导监理工作会。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件一：

### 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证书	是否外聘	在本工程中的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附件二：

### 廉政承诺书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_\_\_\_\_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在工作食堂就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7、监理人员不看不健康的录像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A包：慕林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慕林街，东起富力东路，西至富力西路，道路全长680米，宽20米，工程投资额约2700万元。服务范围：慕林街市政道路、雨污水、缆线管廊、照明、交通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B包：创新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创新路，南起昆明路，北至丰镐西路，道路全长790米，宽20米，工程投资额约3804.05万元。服务范围：创新路市政道路、雨污水、缆线管廊、照明、交通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进行监督。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测量规范》；
- 2、《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市政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6、《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
- 8、《市政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 9、《市政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10、《市政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11、市政行业其他规范标准。

### 三、服务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服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2.1 定期沟通制度：成交人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2.2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成交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2.3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请示汇报。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成交人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当采购人有需要时，在3小时内将所有资料按要求完成签名及加盖相应印章后交回采购人。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成交人的公章。

4、本项目跟踪监理，成交人派人进驻现场，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文件需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2、款项结算：监理服务费用按照工程造价完成比例进行支付，待工程质量服务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监理费余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ZX2022-064

正本/副本

慕林街、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第六部分	监理大纲
第七部分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
第八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第九部分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须自行编制页码。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大会。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_\_\_\_\_，拟派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拟派监理工程师	
注： 1.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2.报价以元为单位且保留至个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自本授权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 (是或否)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若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监理大纲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

**附表 1：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拟投入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担任职务	证书	从业经历	从业年限

注：附身份证、职称等相关资料



## 第八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 时间
1					
2					
3					
...					
...					
...					

注：附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九部分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